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網絡遊戲行業及手機遊戲行業須遵守眾多有關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電子及互聯網出版物、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以及信息安全及審查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廣總局)(前身為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文化部；
- 國家版權局；
- 公安部；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 商務部(前身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簡稱外經貿部)；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及
-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務院及該等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一系列規定，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不同重大領域，有關規定討論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法規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注資僅可在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作出。批准該等注資時，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會審查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以確保其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零零七年產業指導目錄」)，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二

監管概覽

零一一年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不屬於該三類中任何一類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二零零七年產業指導目錄以及二零一一年產業指導目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行業並不屬於任何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電信行業法規

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範中國的電信行業及電信相關活動。根據電信條例，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受工信部及省級工信部門基於不同的服務類別與業務覆蓋範圍監督與管理。電信業務分為兩大類別：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廢除於二零零一年發佈的原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規定了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條件、所需文件及程序，並列明使用許可證的要求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根據電信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申請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ii)有與從事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iii)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iv)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v)有從事經營活動的場地、設施及相應的資源；(vi)公司及其主要出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三年內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vii)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電信許可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者亦須於報告年次年第一季度提交若干文件予發證機關，並就上一年的經營接受年檢。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 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才能投資電信行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資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強調，計劃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增值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或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出《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各地文化行政部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擬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活動(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單位，須有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註冊資金並自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對網絡遊戲內容實施限制，文化部負責實施內容審查。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經營單位須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並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當根據網絡遊戲的內容、功能和適用人群，制定網絡遊戲用戶指引和警示說明，並在網絡和網絡遊戲的顯著位置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與用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文化部規定的全部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攻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庫，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等信息，依法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用戶個人信息。

互聯網出版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申請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應當報新聞出版總署審批後，向信息產業部申請相關批准。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是網絡遊戲出版行為，必須由新聞出版總署履行前置審批。經過該審批，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將被授予具有網絡遊戲經營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通知禁止外商直接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此外，通知禁止外商通過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也不得通過其他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軟件產品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工信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原辦法。軟件管理辦法規管軟件產品在中國的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旨在促進中國軟件產業發展。軟件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對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國產軟件產品應當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並核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凡未按軟件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登記備案的網絡遊戲產品一律不得在中國運營。

互聯網安全與隱私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法律禁止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其亦禁止通過互聯網散佈非法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指導計算機系統安全保護工作，查處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批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辦法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每月向公安機關提供若干用戶資料的報告，並協助公安機關調查涉嫌違反互聯網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記錄至少六十天內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亦應當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網吧須向文化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執照，且須遵守有關位置、規模、計算機數量、顧客的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的規定及規例。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法規管理網吧，表明其有意加強對網吧的規管，而網吧目前是我們玩家玩網絡遊戲的首要場所。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

監管概覽

場所專項整治意見的通知》以整頓網吧並於一段時間內暫停發放新網吧執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縮緊了對成立網吧的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二零零七年不得審批通過新的網吧，並應加強對現有網吧的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網吧。

對虛擬貨幣的監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政府部門(包括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加強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供玩家在網絡遊戲中使用的虛擬貨幣的管理，以規避虛擬貨幣對現實金融系統的潛在影響。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應受限制，且虛擬貨幣不得用以購買任何實物產品或以溢價退回，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交易。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虛擬貨幣的通知」)。根據關於虛擬貨幣的通知，從事發行互聯網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應向文化部的地方文化行政部門申請並取得所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發行互聯網遊戲的虛擬貨幣取得福建省文化廳的批准並一直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相關法規。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新的《計算機保護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自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指定機

監管概覽

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對其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於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即構成債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頒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由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建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外匯法規

在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例如股息分

監管概覽

派、支付利息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可自由兌換；至於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以及證券投資，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購買外匯，亦可不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結算經常項目交易。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將其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初步登記手續。中國境內居民在(i)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發生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動時，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上文所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初步登記及變更手續，是申請進行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如境外實體向境內實體投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以及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支付紅利、清算、轉股、減資等款項)所需其他監管批准的前提。

勞動及社保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i)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ii)用人單位禁止強迫員工加班，除非用人單位向員工支付加班費且標準工作時間之外的工作小時數屬於法定限額以內，(iii)用人單位須及時向員工支付報酬，且支付予員工的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

監管概覽

標準，及(iv)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此外，根據社保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應當代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保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省級及市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法規，用人單位應為員工支付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新社保法生效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現行營業稅（「營業稅」）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按營業稅應稅的活動產生的收入繳納營業稅。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5%，而應稅勞務的營業稅稅率根據勞務行業的性質自3%到20%不等。

福州天盟被認定為一家軟件企業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福建省信息化局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若干政策的通知》，福州天盟可享受的稅收優惠為自首個盈利年度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征收。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應納稅額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視頻遊戲開發

新加坡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機構是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媒體發展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媒體發展局尚無制訂任何具體法律規管該行業。

博彩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並無制定特定法律規管網上博彩及網絡遊戲。然而，卻有若干與博彩相關的法規，概述如下。

公共賭館法令

公共賭館法令（49章）訂明任何人士若擁有、佔有、管理或允許其擁有或佔有的場所用作公共賭館，均屬違法。公共賭館包括(i)公眾可進入而用作博彩的場所及(ii)保有或用作慣常博彩的場所或用作公眾投注的場所，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該場所。而根據公共賭館法令，在公共賭館內或公眾地方賭博亦屬違法。然而，公共賭館法令並無與網上博彩或網絡遊戲有關的特定定義。

監管概覽

賭注法令

賭注法令(21章)訂明擁有、佔有、管理、允許其擁有或佔有的場所用作公共賭館或投注資訊中心，均屬違法。賭注法令亦訂明於公共賭館投注或打賭或於任何場所收受賭注，均屬違法。投注資訊中心乃用作透過電話接收或傳遞與賽馬或其他運動項目有關的資訊，以用作投注或打賭，而公共賭館包括用作(i)投注或打賭賽馬或任何其他運動項目而公眾可進入的場所，(ii)就上述用途而用作慣常投注或打賭的場所，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及(iii)收受賭注者就上述用途用作收受或討論賭注或打賭的場所。賭注法令並無與網上博彩及網絡遊戲有關的特定定義。

知識產權法律

著作權

在新加坡，著作權由《新加坡著作權法》(第63章)規管。在新加坡，作品一經創造即存在著作權。新加坡並無著作權登記程序，且無須採取正式措施以產生著作權。一般認為，創造有關作品的人士為著作權擁有人，且倘作品於工作過程中創造，著作權應屬於僱主。

商標

新加坡商標註冊的正式系統由《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規管。就根據商標法註冊而言，有關商標須在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後，註冊人將擁有在新加坡擁有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10年，可另外續期10年。

專利

新加坡專利由《新加坡專利法》(第221章)規管。在新加坡，可通過在新加坡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申請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遞交國際申請而註冊專利。授予專利的條件是有關發明(i)新穎，(ii)包含一項創造性的步驟，(iii)能夠進行工業應用，及(iv)公佈或利用該發明通常不會被視為鼓勵攻擊性、不道德或反社會行為。倘專利獲授予，其有效期為20年，但專利擁有人須在屆滿前第4年起每年續展一次。

監管概覽

《新加坡外國勞工僱傭法案》（「外國勞工僱傭法案」）（第91A章）

具特別技能及無特別技能外國工人的數目及僱傭成本受到新加坡政府有關外國工人移民及僱傭的政策及法規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載列於（其中包括）外國勞工僱傭法案及相關政府公報。

根據工作許可證條件，僱主須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可接受的食宿。食宿須滿足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建設局」））設立的法定要求。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法律第91章《就業法》、新加坡法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所載列條文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僱主須為其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僱員在新加坡停留期間購買並維持醫療開支保險。要求僱主購買並維持保險是工作許可證的條件之一。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新加坡現有稅法下產生的若干稅項事宜，無意作為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雖然本討論被視為對現行法律的正確理解，但概不保證負責施行該等法律的法庭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理解，亦不保證該等法律不會發生變動。討論限於總體描述在新加坡就新加坡投資者擁有我們股份的若干稅項後果，無意作為可能與決定購買我們股份相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有意投資者應就新加坡稅項及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其他稅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引致的任何稅項影響或後果承擔責任。

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居民與非居民公司納稅人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i) 在新加坡境內取得的收入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
- (ii) 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的海外收入，除非另行免除。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的海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收入)倘滿足若干規定條件，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業務控制及管理職能在新加坡行使的公司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應課稅收入的首個300,000新加坡元按以下方式減免繳稅：

- (i) 應課稅收入的首個1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免繳75%；及
- (ii) 應課稅收入的隨後29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免繳50%。

餘下應課稅收入(扣減應課稅收入的首個300,000新加坡元的適用稅收減免後)將以現行公司稅率(目前為17%)繳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目前採用一級公司稅務制度(「一級稅制」)。根據一級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所繳稅項為最終稅項，其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派發予股東。

股東(不論股東是否為稅務居民，亦不論其法律形式)獲豁免就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我們建議國外股東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計及彼等各自居住國家的稅法及彼等居住國家是否與新加坡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法律及法規

博彩法

在美國，博彩活動同時受聯邦政府及參與者身處州份的政府管轄。聯邦及州政府均有法例規管博彩。除了只適用於體育博彩的《聯邦電信法》明顯屬於例外，規管博彩罪行的聯邦法例是為了幫助各州份執行州博彩法例而設，而不是預防性的州博彩法例。各聯邦博彩法例—《旅行法》、《非法博彩事業法》、《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規定違反州法例作為違反聯邦法例的基礎。

監管概覽

《電信法》

《電信法》禁止知情地使用電信設施在州際或國外商業賭注當中傳送協助於任何體育活動或賽事中投注的資料或使接收者有權於有關賭注獲取金錢或進賬的任何資料。司法部的法律顧問辦公室近期的意見分析了《電信法》的適用範圍，結論是該法例只限於體育博彩，不適用於任何不涉及體育的州際博彩。賭場遊戲(包括撲克)並非體育活動，因而不受《電信法》規限。

《旅行法》

《旅行法》禁止任何人士在意圖推廣、管理、設立、經營或促進非法活動的州際或國外商務中使用任何設施。非法活動的定義是「所涉及的博彩違反州或聯邦法例的任何企業」。由於並無聯邦法例直接禁止賭場遊戲，故不能夠基於違反聯邦法例而檢控違法者。因此，根據《旅行法》作出檢控必須以違反州法例作為基礎。

《非法博彩事業法》

《非法博彩事業法》禁止任何人士為非法博彩業務融資、擁有或經營非法博彩業務。非法博彩業務的定義是違反州法例、涉及五名或以上人士、以及實質上持續經營逾30日或任何單日總收益逾2,000美元的業務。因此，類似《旅行法》，如有關活動違反州法例，才能夠違反《非法博彩事業法》。倘並不存在違反州法例的基礎，則並無違反《非法博彩事業法》。

《二零零六年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

《二零零六年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UIGEA」)規定，任何從事投注業務的人士不得知情地接受賭客大部分用作支付非法互聯網博彩的款項(包括進賬、進賬款項、信用卡付款、電子轉賬或電子轉賬、支票、匯票或類似工具的所得款項、或來自任何其他金融交易的所得款項)。非法互聯網博彩的定義是「在發起、接受或否則作出賭注所在的州份之內根據任何適用聯邦或州法例有關賭注屬非法的情況下投放、接受或以其他方式知情地以涉及任何利用(至少一部分利用)互聯網的方式傳送賭注」。同樣，由於並無聯邦法例直接禁止不包括獎品元素的休閑、賭場遊戲，故並無能夠依據檢控違法者的現行聯邦法規。因此，根據UIGEA作出檢控必須以違反州法例作為基礎。

因此，聯邦博彩法並不禁止所有博彩交易。在《電信法》(意見認為該法只適用於體育活動及不適用於賭場遊戲(包括撲克))可能例外的情況下，聯邦博彩法例只禁止所進行交易違反州份法例的交易。

監管概覽

各州份對於博彩的整體態度有共通之處。禁止博彩罪行一般涉及存在以下各項元素的活動：(1)獎品獎勵、(2)以機會率釐定、(3)支付代價。倘撇除該三項博彩元素任何一項－代價、獎品或機會率，則有關活動大致上合法。因此，倘活動存在代價及機會率元素但合法地除去獎品獎勵，則該活動根據美國博彩法通常獲准。我們已將我們的網上賭場遊戲（如《德州撲克至尊版》及《至尊老虎機》）構造及經營為贏取虛擬貨幣的玩家不能夠將其或其他虛擬物品兌換成現金、獎品或其他有價值的東西。

獎品普遍地被認為是有價值的東西。有價值的東西通常的定義是「任何金錢或財產、任何代幣、可交換作金錢或財產的物件或物品、或擬直接或間接轉換金錢或財產或當中任何利益的任何進賬或承諾」。當考慮某東西是否具有價值時，兩個問題會出現。第一，所獎勵的物品是否有市場價值。雖然獎品不一定要包括金錢，但法院會要求獎品有合理的釐定價值。第二，該物品即使無界定的市場價值，但其能否交換作現金或有價值的物品。